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CY-G-2026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0.56 万元/年。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中“价格监测”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食堂设有专门的职工餐厅 6 处（机关食堂、经济开发区分局食堂、送桥分局食堂、三垛分局食堂、汤庄分局食堂、车逻分局食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现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生鲜类（水产、禽类、肉类、冷冻制品等）、果蔬类、干货类（干货、调味品）、米油蛋类（米、油、蛋、豆制品、牛奶）等食材及其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如发现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9:00-11:30 ， 14: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通湖路 203 号，扬州宸宇六楼）。

方式：线下获取或线上获取

①线下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线上获取：向指定邮箱（19725148398@163.com）发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发送成功后需与代理人员进行电话确认。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高邮市通湖路 203 号，扬州宸宇六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应线下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应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人须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响应文件分别递交。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地 址：高邮市海潮东路88 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0514-80527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通湖路 203 号

联系方式：曹工 197251483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 话：19725148398

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YZCY-G-202601</u>
		项目预算： <u>230.56 万元/年。</u>
		最高限价： <u>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u> 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u> 地址： <u>高邮市海潮东路88 号</u> 联系人： <u>黄先生</u> 联系方式： <u>0514-80527271</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通湖路 203 号</u> 联系人： <u>曹工</u> 联系方式： <u>19725148398</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u>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u>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u>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_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4日9:00-11:30，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 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通湖路203号，扬州宸宇六楼） 方式：线下获取或线上获取 ①线下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线上获取：向指定邮箱（19725148398@163.com）发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发送成功后需与代理人员进行电话确认。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分包金额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且必须提供拟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如实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开标室。 联系电话：19725148398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金额： (2) 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	

		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u>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u>（1）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 <u>（2）本项目报价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直接参与评审。</u> <u>（3）企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u> <u>（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u>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3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原件邮寄或现场递交</u> (2) 联系部门： <u>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19725148398</u> (4) 通讯地址： <u>高邮市通湖路 203 号</u> (5) 电子邮箱： <u>19725148398@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扫描件 ☒ Word) 。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账户名：扬州宸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 账号：1108901109100229737 。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4) 项目采购需求

(5) 评标方法及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

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

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高邮市海潮东路 88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_____ %。 结算价格=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1-中标下浮率)。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甲方每天提前 6 至 12 小时列出第二日采购清单通知乙方，乙方按照清单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于甲方的临时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配送到位。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下浮率为_____ %。

4. 付款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货开始后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所支付的预付款抵用后期应支付货款。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中“价格监测”子栏目中食材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中“价格监测”子栏目中没有的同期同类食材以高邮市文游农贸市场价格为基准，但不得高于高邮市好客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价格。

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报销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验收单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验收单后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书，由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确认。甲方就验收单未进行最终确认前，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注：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

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开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账户的真实有效，因账户不实或瑕疵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

约定向上述账户支付相应货物价款的，即视为完成相应订单项下的相应付款义务。乙方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至少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根据本条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可顺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付款，且甲方的前述行为不构成其于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5 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合约、合格，在双方就是否依约提供货物合格等产生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为由进行抗辩。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拟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乙方不得以甲方扣除款项为由变更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发票金额。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

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

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项目需求或目标由于国家、地方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简介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食堂设有专门的职工餐厅6处（机关食堂、经济开发区分局食堂、送桥分局食堂、三垛分局食堂、汤庄分局食堂、车逻分局食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现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生鲜类（水产、禽类、肉类、冷冻制品等）、果蔬类、干货类（干货、调味品）、米油蛋类（米、油、蛋、豆制品、牛奶）等食材及其配送服务。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0.56 万元，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中“价格监测”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二、总体配送要求

1、供货时间：采购人每天提前 6 至 12 小时列出第二日采购清单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清单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于采购人的临时需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配送到位。

2、若发生通知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通知。

3、对采购人食堂，无论日常供应还是临时增加需求，均不得设置最低配送量，必须在指定时间配送至指定地点。

4、交货时间、地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当日的计划，每日上午 6 点之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采购人正常开餐。若没按时将食品送到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遇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材配送，须在发生后半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配送食材供应商承担。

5、食材验收：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将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对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中若发现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食品，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需在 2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食堂当天所需物品。

6、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提供配送清单，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单位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7、所送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同批次货品质检报告或检疫证。

8、供应商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专用车辆实施配送。

9、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下列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 合同履行中出现 3 次供货严重超时（半小时以上），补救措施不到位；

(2) 提供食材在质量、等级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3) 提供食材存在缺斤少两现象超过三次。

(4) 对任一类别食品和消耗品进行分包。

(5) 食材未达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发现超过 3 次。

三、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货期内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技术和指标要求

(1)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4			<u>(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 12 小时内宰杀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u>
5			<u>(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u>
6			(6)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7			(7)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8			(8)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9			(9)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10			<u>(10)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溯源不清的蔬菜。(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u>
11			(11)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二分之一（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5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12		通用质量要求	(1)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13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14	鲜猪肉 通用质量要求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 和 GB/T 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15	五花肉 质量要求	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16	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17	猪脏器及副产品 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18	鲜牛肉 通用质量要求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19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20	牛腩质量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要求	
21		鲜羊肉 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22		冻畜肉 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3		鲜鸡（鸭、鹅）类 质量要求（当天宰杀）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24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25		禽肉（冻）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26		面条米线等面食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含硼砂、甲醛、碳酸钠和胶、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等面食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27		海鲜、河鲜通用质量要求	海鲜、河鲜应保持其原有的新鲜程度，色泽鲜亮，质地饱满，无异味和臭味。鱼眼应清澈透明，鱼肉应具有正常的弹性和质地，无破损、无变形、无变色。贝类应开启自然，无破损、无死亡、无变形。虾类应虾体完整、头尾齐全，无发黑、发红、发粘等具有良好的外观和完整性，无破损、无畸形、无病虫害等。对于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进行记录并上报处理。保持清洁卫生，表面无污垢、无残留物等。对于不清洁的海鲜，应进行清洗和处理，确保其清洁卫生。应保持在适当的温度范围内，以保持其新鲜度。对于温度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进行记录并上报处理。
28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8~68g。打开后无散黄、无粘黏、无异味，蛋黄颜色橙黄透亮，蛋白清晰无杂质。
29		冻品质量要求	<u>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u>
30		蔬菜质量要求	(1)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31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2		水果质量要求	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部分产品品质要求如下： 1、苹果：新鲜、脆甜、多汁 2、香蕉：新鲜、自然熟，不得有硫磺熏熟 3、哈密瓜：新鲜、脆甜 4、西瓜：新鲜、无籽、无人工催熟 5、梨：新鲜、脆甜、多汁 6、圣女果：新鲜
33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 2712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标准，GB 27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4		大米质量 标准	大米：符合 GB/T 1354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 杂粮：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如 GB/T11766(小米)、LS/T3215(高粱米)、GB 1353(玉米)、NY/T 832(黑米)、GB/T 18810(糙米)，具有正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常变化。
35			(1) 通用面粉达 GB/T 1355 国家标准。
36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2)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37		食用油 通用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38		大豆油 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GB/T1535，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0.50ng/g，过氧化值≤5.0mmol/kg，烟点≥190℃。
39		调味品	所供产品须为定量原包装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二分之一。
40		牛奶	所有食品来源均有书面依据；冷链运输，安全储存。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二分之一。
41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42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u>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SC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u>

(2) 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u>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鲜冻禽畜肉的、切丝、丁、块、片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u>
2	服务指标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一般配送要求	<u>采购人按期（日/周）向投标人发布采购清单，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清单无误后，在次日6 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u>
4	运输卫生要求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5	运输管理要求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内，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赔偿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注一：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注二：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并有权单方终止配送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质量要求

1、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特别是应确认经营者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肉类等食品必须到具有质量保证的供应商处采购。

2、所有食品的采购都须做到索证无误，“三证”齐全，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3、供应商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凭证。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4、配送人员须具备健康证，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5、如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堂或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6、中标人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五、结算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货开始后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所支付的预付款抵用后期应支付货款。结算价格=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1-中标下浮率）。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中“价

格监测”子栏目中没有的同期同类食材以高邮市文游农贸市场价格为准，但不得高于高邮市好客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价格。

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报销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验收单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验收单后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书，由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确认。甲方就验收单未进行最终确认前，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注：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

<https://fgw.yangzhou.gov.cn/ztzl/jgysf/jgjc/index.html>

六、双方职责

（一）采购人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再从另外渠道进货，因进货渠道不规范而影响正常就餐的，一切后果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每周提供一份下周的菜谱等要求给供应商。

（3）采购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供应商索取食材的配送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采购人需对食材生菜、熟菜分别留样；若发现供应商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备案。

（4）采购人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供应商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供应商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5）采购人如有需要，可约见供应商，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并每月做好对供应商配送工作的考核工作。

（二）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供应商承接采购人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4）供应商必须根据协议约定送货，并在早上 6:00 前送到；提供每日的配送清单，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采购人可随时对配送人持证情况进行抽检。

（5）供应商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等。

七、考核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标准完成工作。

1、送货及时性考核：应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送到，迟到一次扣 1 分；

2、食材新鲜度考核：食材应保证新鲜，经验货发现食材有腐坏、变质情况的，一次发现一个品种扣 1 分；

3、服务态度考核：供应商服务态度应良好、诚恳，与采购人保持积极沟通。如发现供应商态度恶劣、有欺诈刁难等行为的，一次扣 1 分。

4、结算价格考核：供应商服务期间，采购人随机对当日食材市场价与供应商成交报价进行对比抽查。如发现其结算价格与成交报价及食材当日市场价出现较大偏差的，一次扣 2 分。

5、考核按月执行，考核总分 100 分。扣满 3 分，书面警告一次；扣满 5 分，赔偿 10000 元；扣满 8 分，赔偿 12000 元；扣满 12 分，赔偿 15000 元；扣满 15 分，采购人有权停止该供应商的食材供应资格。

八、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与供应商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用工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供应商和用工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供应商自负，与采购人无关。

2、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当月食材款项不予支付，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当月食材款项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7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报 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R_{\max}) \div (1-R) \times 30$ （保留二位小数）。 说明： (1) 其中：R _{max} 为所有投标人的最高有效“下浮率”，R 为投标人的有效“下浮率”。 (2) 本项目报价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直接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30 分	1、食品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食品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查验制度、进销货记录制度、定期检查清理制度、岗位卫生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合理，方案针对性强且不漏项，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较合理，方案针对性较强或漏缺 1 项，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或漏缺 2 项的，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以上方案内容不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不合理，方案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或漏缺 3 项及以上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采购管理方案：对采购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岗位分工制度、内部采购责任到人制度、食品采购监管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较合理，方案针对性较强或漏缺 1 项，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或漏缺 2 项的，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以上方案内容不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不合理，方案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或漏缺 3 项及以上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仓储管理方案：对入库基本管理制度、入库流程制度、出库流程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较合理，方案针对性较强或漏缺 1 项，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或漏缺 2 项的，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以上方案内容不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不合理，方案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或漏缺 3 项及以上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财务及价格、配送流程管理方案：对食品财务计划管理制度、食品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食品成本管理制度、食品配送流程制度、食品配送重要节点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较合理，方案针对性较强或漏缺 1 项，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或漏缺 2 项的，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以上方案内容不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不合理，方案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或漏缺 3 项及以上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具体对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责任制度、后期处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较合理，方案针对性较强或漏缺 1 项，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或漏缺 2 项的，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以上方案内容不全面，制度或相应保障措施不合理，方案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或漏缺 3 项及以上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符合标准的 ISO 9001（或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或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或 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包括：食材等），有一个得 1.5 分，满分 6 分。（根据现行有效标准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配套设备	30 分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得 5 分。（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常温储藏仓库，得 5 分。（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自有或具有合作的食品安全检测专用场所得 5 分，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食品安全检测专用场所

		实景照片及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和农药残留检测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专用食材配送车队和车辆，得 3 分。上述车辆中属于冷链专用运输车辆，加 3 分，满分 6 分。（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冷藏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若因车辆构造等特殊原因无法同框的，应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清洗、消毒、切配设备，得 4 分。（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图片和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

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规则	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 本项目报价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直接参与评审。 (3) 企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4.3项目中标人数量： 1 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要求，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所在页码位置

(说明：各投标人需填写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ZCY-G-202601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YZCY-G-202601)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YZCY-G-202601)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ZCY-G-202601）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ZCY-G-202601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

序号	内容	服务周期	下浮率（含税）	备注
1	生鲜类（水产、禽类、肉类、冷冻制品等）、果蔬类、干货类（干货、调味品）、米油蛋类（米、油、蛋、豆制品、牛奶）等	1年	_____ %	例如：标价 100 元的商品以 80 元出售，下浮率为 $(100-80)/100 \times 100\% = 20\%$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5.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无需分项报价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2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项目企业：_____（投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_____

因项目企业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项目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项目企业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项目总金额的 _____（百分数）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 _____（接
收分包企业名称），其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总金额的 _____（百分数）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 _____（接
收分包企业名称），其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通过以上分包，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_____（百分数），不低于
项目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
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项目企业名称（盖章）：

接收分包企业（盖章）：

日期：

日期：

注：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
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
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
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
再进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

3、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说明。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量 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 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 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ZCY-G-202601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部分，采购人将视同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的对应内容，无偏离。如中标供应商在签约时，以未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内容为由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异议，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按评标时的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ZCY-G-

202601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